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11 执 379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[REDACTED]行，住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313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陈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戴[REDACTED]，男性，1986 年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长丰县三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21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戴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(2020)皖 0111 民初 2199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戴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金水湾花园城 A6 幢 405 室房产(不动产证书号：房权证合瑶字第 8120081672 号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0)皖 0111 民初 21997 号民事判决书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戴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戴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金水湾花园城 A6 幢 405 室房产(不动产证书号：房权证合瑶字第 8120081672 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錕
审 判 员 夏 凯
审 判 员 方 玮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詹 天 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